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22號

原　　告　葉勝蓁
被　　告　九龍齋食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一鳴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於非財產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前段及第1 項但書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7 月30日年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同年8 月3 日送達原告，但原告逾期至今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收費答詢表2 份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單2 份可證（見本院卷第21、25至31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因此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涂文豪